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6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志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87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志華因告訴人許文雄曾邀約餐敘卻失約，對告訴人心有不滿，於民國111年3月13日晚間6時2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明再來燒烤店內用餐時，見告訴人亦來到該店，遂要求告訴人到店外談話，嗣於店外等候告訴人時，見告訴人手持酒瓶靠近，認為告訴人有尋釁之意，遂以自備之水果刀（未扣案）刺向告訴人身體，告訴人見狀雖加以閃避並以手撥開水果刀，然仍造成告訴人受有左手第5指深部撕裂傷併近端關節囊破裂及深指肌腱斷裂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-46頁、第5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林明誼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佳琪

法　官　洪瑞隆

法　官　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施佑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